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21)〔2025〕第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	1.5273	工业用地
合计	1.5273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中堂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现状地形红线图



界址点座标

点号	座 标	
	x (m)	y (m)
J1	2557209.524	38466139.434
J2	2557122.461	38466178.931
J3	2557125.511	38466186.760
J4	2557131.115	38466201.925
J5	2557135.736	38466223.117
J6	2557134.016	38466243.101
J7	2557134.794	38466247.668
J8	2557155.874	38466285.782
J9	2557165.801	38466306.593
J10	2557170.935	38466321.887
J11	2557175.520	38466340.340
J12	2557177.415	38466379.676
J13	2557217.178	38466372.680
J14	2557225.048	38466371.296
J15	2557219.429	38466321.843
J16	2557218.130	38466310.405
J17	2557226.752	38466308.634

东莞市鑫辰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等高距为0.5米

1:1000

测量员:王天鹏
制图员:曾宪敏
审核员:胡向勇